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政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930、471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起訴意旨略以：被告吳政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8日或9日2時或3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賭場內，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偉」之人，以新臺幣2萬5000元之代價，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小包；吳政益復於隔日，自「阿偉」處無償受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盒，而非法持有之。嗣經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勤務，並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小包（驗前毛重各為6.62公克【驗前純質淨重約0.49公克】、6.03公克【驗前純質淨重約1.40公克】、2.65公克【驗前純質淨重約1.64公克】、1.07公克【驗前純質淨重約0.49公克】、0.94公克【驗前純質淨重約0.39公克】）、甲基安非他命1盒（驗前毛重為2303.14公克【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因純度未達1%，故無法估算純質淨重】）等物。因認被告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又此判

01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分  
02 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本案於113年2月7日因檢察官起訴而繫屬本院時，被  
04 告之戶籍地係在「新北市新店區」，其復未陳報在臺中市有  
05 居所，又於檢察官起訴時亦無在本院管轄之臺中地區具有在  
06 監、在押之紀錄，另依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被告係於「新  
07 北市三重區」向「阿偉」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小  
08 包，而員警係於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被告住處扣得上開物  
09 品，是被告就本案之犯罪地係在「新北市」等情，有被告之  
10 個人戶籍資料、本案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  
11 7日中檢介寒112偵34930字第1139014434號函上本院收文  
12 章、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13 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稽，則被  
14 告之住所、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於本案繫屬於本院時，均  
15 不在本院轄區內。從而，本院對本案無管轄權，檢察官以被  
16 告涉犯前開罪名向本院提起公訴，於法不合，爰不經言詞辯  
17 論，逕為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並移送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  
18 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江健鋒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謝其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